



发展团员 工作流程图



一、申请入团

01 提交入团申请书

条件

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要求

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。入团申请人应当在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。没有工作、学习单位或者工作、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或者工作、学习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。

注意

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，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，做好解释工作，请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。

02 派人谈话

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

二、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

03 确定和批准入团积极分子

范围

提交入团申请书且团组织已派人谈话的青年。

方式

团组织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。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可以采取团员推荐、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注意听取群众意见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并报基层团（工）委批准。

注意

建立健全可量化、可操作的入团积极分子评价体系，防止“唯成绩”、“唯票数”。

04 指定培养联系人

范围

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。中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，一般至少有一名教职工。

方式

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。

主要任务

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，介绍团的基本知识；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；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三、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

05 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

条件

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。培养考察期间，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。

政治教育

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开展团史、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，端正入团动机，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。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，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，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。

实践教育

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。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。

注意

入团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（居住地）发生变动，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（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）团组织。原单位（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）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等转交现单位（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）团组织。接收的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

四、发展对象的确定

06 推荐发展对象

条件

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，可以列为发展对象。

要求

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（团）员和群众意见，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，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。确定年满十四周岁、未满十五周岁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。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、获得少先队组织荣誉激励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。

注意

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全面反映情况，防止“唯成绩”、“唯票数”，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。

07 预审发展对象

要求

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（工）委预审。

内容

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、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、综合评价结果。

08 公示发展对象

要求

预审结果应当公示、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县级以上团委也可以统一集中公示。

注意

公示无异议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》（入团志愿书，下同）。

09 确定入团介绍人

数量

两名团员或党员。

方式

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。

主要任务

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，解释团的章程，说明团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学习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团组织汇报；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。

注意

受留党（团）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（团）员权利的党（团）员，不能作入团介绍人。

五、新团员的接收

10 填写入团志愿书

要求

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。

11 支部大会讨论

程序

1. 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、入团动机、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，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2. 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；
3.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；
4. 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注意

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决议

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，一并报上级团（工）委审批。

决议内容

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，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12 基层团（工）委审批、县级以上团委备案

要求

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（工）委审批。团（工）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，应当在一个月内审批，并报县级以上团委备案。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权限

根据工作需要，县级以上团委可以授权所属的团（工）委审批接收团员，也可以收回权限、提级审批接收团员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临时团组织、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。

方式

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、书记会议，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，不能由个人决定。

审议内容

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，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。

注意

符合条件、手续完备的，批准其为团员。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，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。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13 审批结果反馈

方式

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。

注意

被批准入团的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未被批准入团的，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，帮助其认识不足、继续努力进步。

14 入团仪式

要求

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，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。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，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。

15 档案管理

纸质材料

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，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、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、团员证等。

电子档案

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，应当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。

注意

团员档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。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，遗失或不完整的不补办。

参考资料：

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等